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5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183,0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83,0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实施上市后行权的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具体为该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其限售期为行权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83,020股,股东数量为119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将于2024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

由于公司实施《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公司股本在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后因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2,103,02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1年12月27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4,183,020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2022年12月23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2,977,177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
3	2023年2月16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991,073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4	2024年1月15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951,750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合计		-	12,103,020	-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因归属登记新增3,55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2月5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550,000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00,000,100股变更为415,653,12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限售期为行权之日起3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对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以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83,02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杨振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1,542,920
2	张小林	董事长、总经理	1,224,000
3	陈素勤	副总经理	156,230
4	QINGBEI ZENG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102,000
5	HONCHUNG TSUI	副总经理	102,000
6	乔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68,000
7	张知为	副总经理	34,000
8	SHIH-YING CHANG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600
9	陈侃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200
10	郑莉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0,200
11	其他员工(共计109人)	-	919,870
合计			4,183,02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1	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	4,183,020
合计		4,183,02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青投资")持有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6,0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2月10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德青投资发来的《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德青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51,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12,600	6.87%	IPO前取得:6,012,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875,800	1%	2023/5/4 - 2023/11/3	39.94-48.49	2023/4/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751,6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75,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51,600股	2025/1/13 - 2025/4/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德青投资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企业的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德青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0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路国平先生、王益民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东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总额67,42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8,916.0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240.37万元。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另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新项目"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新募投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原募投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新项目"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非主营业务领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700万元,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降低有息负债等。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研究修订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及应对制度》。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研究制定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月6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的原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9,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

●募投项目延期: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2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4号)文核准,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49,253,7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8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160,745.14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0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48,916.08	52,000.00	48,916.08	15,240.37
合计		48,916.08	52,000.00	48,916.08	15,240.37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3年9月5日,公司披露公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0.00万元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4,000.00万元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

公司"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总额67,42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8,916.0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原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240.37万元。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另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公司计划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部分资金用于新项目"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建设,新募投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原募投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024年12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调整募投项目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67,420.00	48,916.08	67,420.00	40,916.08
2	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	-	9,000.00	8,000.00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8年,为助力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巩固线缆产品的核心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确保公司从源头上对电缆材料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有效保证电缆产品的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尤其是在国家重点工程、重要项目上的产品应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审议通过实施"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

原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计划投资总额67,42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48,916.08万元,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期为1.5年,已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动工,于2019年底基本完成建设;第二期建设期原计划为0.5年,计划于2020年建设,于2021年6月30日完工。

由于受2020年全球宏观环境形势影响,公司募投二期建设项目所需的进口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另外,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导致线缆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公司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于2021年6月25日决定将二期项目预计完工时间由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时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时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募投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截至目前,"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已完成募投项目厂房及附属用房88,000平方米,完成PVC特种材料及低烟无卤聚烯烃挤出造料机组、激光粒度仪、EMS系统、原料及成品立体仓储、智能物流、物料输送系统等设备共100多台/套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目前已经形成了年产约6万吨PVC、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生产能力。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实际投入15,240.37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的原因

2020年以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的进口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固定资产及设备交付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工作也相应延期;另外,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国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导致线缆的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公司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市场情况预期,计划对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的调整,同时,公司着力改造、完善现有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效率。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年产20万吨特种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延长,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主体: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城北一路1号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新建1座长171米、宽66米(分2跨)、高16米的钢结构厂房:在新建厂房的北边,新建一座650kV试验大厅(含试验大厅供配电);新建一座1,736.4m2露天发货场,配置40T露天行车;新建一座1,273.87m2待检周转用房,用于电缆试验前的准备,并配置40T双梁行车。

在新建的厂房内,新上1条大长度平滑铝生产线和更新绕包、氩弧焊、外护套生产线共8台60T收放线架(包括在绕包和氩弧焊工序上,配置一套恒温系统);移装3条绕包生产线、2条氩弧焊生产线和1条护套生产线;预留1条进口平滑铝生产线的安装位置;对生产工艺布局进行优化,配套升级智能运输设备,满足大长度电缆的工艺要求。项目竣工达产后,可形成年产600公里平滑铝高压电缆。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其中,用于土地、基建等,4,260万元;用于新购设备、移装整合设备及水电等公共设施3,7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8,000万元,均由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投入。

建设周期:18个月。

项目经济效益: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生产及工艺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投产后,可增加综合产能4亿元/年,可增加利润500万元/年。

项目所需审批及备案程序:本项目已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相应的环评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

(二)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1、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下游市场需求较好

随着全球及各国电力系统的不断升级和完善,对高压电缆的需求显著增加。高压电缆作为电力系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具有承受高电压、大电流传输任务的能力,是输电、配电和用电环节不可或缺的关键设备。特别是在长距离、大容量输电方面,高压电缆的优势尤为明显。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主导电力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对110kV及220kV以上的大长度大吨位高压电缆的需求日益迫切。

2、公司目前工艺流程急需提升,以应对市场需求

公司现存的高压电缆总体工艺布局和生产流程难以完全满足现代化工厂的发展要求。为了适应市场对高压电缆产品的新需求,同时考虑到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工艺周转环节和降低物流成本等因素,公司必须尽快新建厂房、购置关键生产设备,以确保能够满足市场的高标准需求,进而扩大市场份额,保持竞争优势,同时对现有工艺布局进行优化和升级。这将帮助公司实现高效生产,降低运营成本,适应未来市场对高性能电缆产品的需求。

四、主要风险提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及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项目涉及产品的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业务市场推广进展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可能存在降低或无法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与项目相关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产品市场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及时收集相关方面资料和信息,分析其变化趋势,适时调整项目投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用于非主营业务领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700万元,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降低有息负债等。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六、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是公司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机构认为: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6日15点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 1 号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6日

至2025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